



校园霸凌竟成短视频创作“灵感源泉”

专家：校园暴力娱乐化让施暴者更肆无忌惮

F依法整治网络乱象 守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添

“我被霸凌了，校霸抽了我800个嘴巴子，我不服，放学后把他约在小花园，他又抽了我800个嘴巴子，我服了。”

这样的桥段出现在某社交平台所谓的搞笑短视频中。一女孩挤眉弄眼，用浮夸的动作表演自己被校霸“抽嘴巴子”，通过动作和情节的“反差”实现搞笑效果。在评论区，有网友评价称“这是我最支持校霸的一集”“早知道就让他抽你1600个嘴巴子了”。

看着这些充满戏谑的短视频，就读于江苏南京某大学研究生一年级的张欣(化名)感觉到非常不适。她曾有过被霸凌的经历，“霸凌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不应该这样玩梗”。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网络上存在将校园暴力娱乐化的趋势，一些人甚至用校园暴力进行引流。在短视频平台，“校园霸凌”成了部分创作者的“灵感源泉”，“我被霸凌了”“校园爸爸”“美式校园霸凌”等新梗频出。此外，目前流行的微短剧也充斥校园霸凌情节，其中不乏父母发现孩子被霸凌后“以暴制暴”等场景。

多名受访专家认为，将校园暴力娱乐化，不仅容易再次伤害受害者，让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还容易让网友对相关求助产生漠视甚至抵触心理，亟待依法整治。

校园霸凌成搞笑梗 必须加以遏制引导

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以“我被霸凌了”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便会自动显示“校霸抽了我800个嘴巴子”的词条。点开词条可以看到，有不少短视频博主使用了这句台词，有博主会在台词的基础上叠加“花样”——夸张的双人角色扮演、魔性的背景音乐，“离谱”的霸凌理由等。还有商家利用该剧情进行产品展示，并配文“我被霸凌了，校霸抽了我800个嘴巴子也要抢我的加绒毛衣”。

就这样，“我被霸凌了”成为该短视频平台上网友张口就来的“搞笑梗”。而校园霸凌在短视频平台上被“玩成的梗”，可不止这一个。

“把你那破耳机，破手机换了，拿去用，让你用你就用！”在明森的背景音乐下，一名“大姐大”走向一名看起来胆小内向的女生，把耳机、手机等电子产品一把拍在女生面前，拽着女生的头发，用凶狠的语气说出了这些话。随后，又有另一名“大姐大”以同样暴力的语气和动作把其他的东西摔给了女生，该女生则表现出非常不情愿的表情接受了这一切。

这是某短视频平台上的“新型校园霸凌”，一些博主将其制作成“连更系列”。在这类视频中，霸凌者会把各种各样的“好东西”以霸凌的方式丢给被霸凌者，逼迫他们使用，以此形成“反转”。

在评论区，只有少数网友认为这是一种娱乐化校园霸凌的行为，并称“娱乐化校园暴力不好”，更多网友说“被霸凌一定很幸福”“要勇敢对新型校园霸凌说‘对’”，他们戏谑地将这类霸凌者称为“霸总”或“爸爸”，把这种新型霸凌称为“校园爸爸”。

在一条“校园爸爸”短视频的评论区，有一名网友评论道“应该给她来点美式校园霸凌”，其所说的“美式校园霸凌”，则是短视频平台上火爆的又一“新梗”。

“美式校园霸凌”的梗来源于国外的一个搞笑视频，视频中两名国外青年用嘻哈的舞姿配上挑衅的话语，反差搞笑味道十足。这也引起了一些短视频博主“灵敏的流量嗅觉”，立即进行模仿。

一名拥有42万粉丝的短视频博主就开设了“美式霸凌”栏目。在栏目系列视频中，她化着浓妆，扮演成“不好惹”的校园恶霸，对着镜头“手脚并用”地比划着，边翻白眼边用轻蔑嘲讽的语气说：“这是我们的地盘，这里不欢迎你。”记者注意到，这类“美式霸凌”视频的点赞最高达9.4万。

“我也刷到过很多这样的视频，这些人拍短视频可能是想搞笑，但我觉得非常不适。”张欣称，曾经遭受校园霸凌的经历不堪回首，在她看来，校园霸凌不应该被恶搞，“这样会有更多人去模仿霸凌，然后说这是在开玩笑”。

校园暴力受害者小王曾被多人堵在学校食堂门口殴打，那段经历给其造成了很大的创伤。成年后，小王在网络上建立了一个校园暴力受害者的“树洞”，成为很多受害者发泄吐槽的空间，其中就有不少受害者对把校园暴力拍成搞笑视频表达了不满。

一名受害者给小王私信留言：“我真不理解，为什么我们的噩梦成了别人的玩笑工具，被笑嘻嘻地表现出来。”

“可能有人不知道，很多校园暴力都是从‘小打小闹’逐步升级而来的。比如一开始只是起外号，抢零食，慢慢地发展到毁坏私人物品、辱骂，最后发展到拳打脚踢。”小王说，施暴者有男生也有女生。



的认知和态度，不再将其视为一项很严重的违反人道的事，所以一定要警惕这种视频可能引起的负面影响效应。

霸凌成微短剧套路 甚至伴随血腥画面

一女孩因家境贫寒被同学排挤，校霸们屡次将女孩拖到天台殴打，逼迫她做出下跪等动作，并威胁道“如果不照做，我们就去把你妈妈卖鱼的摊位砸了”。女孩受尽凌辱，但为了妈妈忍下了这一切……

在女孩被凌虐至极点的时候，剧情出现“大反转”——女孩的妈妈其实是通过卖鱼隐藏身份的富豪，在本市拥有极高的“江湖地位”，因为发现女儿被霸凌而“重出江湖”。在女儿再次被霸凌的时候，女孩的妈妈召集一众手下突然出现，在亮明身份之后以暴制暴，把霸凌过女儿的同学们一并制伏。

这样令人瞠目结舌的剧情，已经成为一些微短剧的套路。记者浏览多部相关微短剧发现，他们多以“重生之××”为剧名，大多都包含孩子被霸凌、父母是隐藏身份的“大佬”、父母为孩子复仇、孩子“重生”等要素，追求爽剧效果。

在这些微短剧中，“暴力”为主线。不论是在孩子遭受校园霸凌或是父母为孩子复仇的剧情中，殴打、推搡、扇耳光、拽头发等暴力行为都得被不遗巨细地呈现出来，甚至伴随一些血腥画面。

这类微短剧往往因其刺激的剧情和“大快人心”的结局博得网友眼球。记者检索发现，这类微短剧即使付费观看，也能获得较好的播放量，如某部“重生”系列校园霸凌复仇剧在单个平台上播放量高达188万。

蔡海龙认为，不论是短视频还是微短剧，一些创作者都没有从根本上对校园暴力足够重视，这使得他们违背社会主流价值观，把校园霸凌行为美化为恶作剧。对于一些未成年人来说，其分辨不清这种短视频内容是“段子”还是真实的，有的学生可能在进行校园欺凌行为时，也觉得自己是在恶搞、恶作剧。

“恶作剧和校园霸凌行为在现实中其实非常容易混淆。”蔡海龙回忆道，他曾与许多中小学的班主任和校长交流，对他们而言，如何有效准确识别校园霸凌行为与恶作剧仍存在难度。

“仅从外部的行为动作来看，有时候表现都一样，区别二者很重要的一个点在于行为的背景、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所造成的结果等。”蔡海龙说，要厘清这些方面，需要老师积极介入孩子的学习。从未成年人的角度来说，恶作剧和校园霸凌之间的界限也很难把握，如果一些短视频有意剪辑、拼接、摆拍，会让一些未成年人对恶

作剧和校园霸凌行为的认知更混淆，更难有效界定行为边界。

平台应当加强审核 引导合理创作视频

摆拍校园霸凌视频，将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这是今年7月开始，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4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中重点整治6个环节中的一个。

“这表明我国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上迈出更精准的步伐，关注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也体现了相关部门的精准治理。”蔡海龙评价说。

蔡海龙告诉记者，德育的关键在于传播主流的文化以及正确的善恶观，但娱乐化校园霸凌行为的短视频把错误的事情娱乐化了，把学生们本应形成的是非善恶判断消解了。此外，它把错误的行为和刷视频的“快乐”联系在一起，使孩子们在面对这些行为的时候，把本应做出道德判断变成简单的一种生理的反应。

“这对抗或者消解了我们应有的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去侵蚀一些人对于校园暴力的认知。”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提出，对未成年人而言，要避免其陷入“信息茧房”，导致其看到大量“校园暴力梗”，从而思维被限制，认为那是常态。因此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环节要严格限制算法推荐的使用。

在受访专家看来，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所谓的“校园暴力梗”属于低俗短视频的治理范畴，但这类短视频往往处于“违法”与“失德”边界的灰色地带，认定标准较难统一，给内容监管带来困难。因此，可以定期公布相关处罚的典型事例，逐步明确短视频的合理创作边界。

“有的短视频起了教唆作用，比如将新的欺凌手段放到这些所谓的搞笑视频中，而未成年人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模仿。所以平台应当立即将这类视频下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长期从事青少年问题研究，他认为，平台应该积极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建立专业团队接收网友举报并进行评估，核实时下架相关视频。

在蔡海龙看来，这类治理有一定难度，但并非不可实现。这类视频有一些规律和套路，比如音乐、图片、情节等元素上的相似，平台需要提升技术，从这类视频的关联性进行判断，加强监管。

“相关平台的监管可能很难一步到位。”姚金菊说，但是要明确平台对于包含校园霸凌行为的短视频具有审查和下架义务。

“对于将校园暴力作为搞笑视频的情况，家长应当积极引导孩子思考分析此类视频的负面影响，告诉孩子身边发生校园暴力时应该如何辨别处理。”在姚金菊看来，治理了包括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问题的网络环境后，还应该告诉未成年人“可以做些什么”，这才是“治本之策”。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邹双优 陈静娴

“在院大量调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我院已向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市民政局已撤销涉案当事人的婚姻登记。”前不久，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千里之外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的感谢信。

历时一个月，跨越两省三市，一起长达20年的“冒名”婚姻登记案在川鄂两地检察机关的努力下得以监督解决。

离不掉的婚

湖北仙桃的李先生前不久有件烦心事，他的离婚申请又被拒绝了。

李先生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了，10多年来，他的个人婚姻状态经多种途径申请均无法变更。“她在小孩未满一岁时突然无征兆离家出走，至今我都不知道她去哪儿了。”杳无音信的妻子，破碎的婚姻，数次的奔波，李先生觉得身心俱疲。

2024年5月初，李先生到仙桃市民政局申请离婚，并向工作人员详述了其与“杨兰”登记结婚的过程。“我和‘杨兰’进行婚姻登记时，女方身份信息不完全真实。”当年不合程序的登记，为这段婚姻埋下了隐患。由于李先生与妻子已经失联多年，无法证明“杨兰”真实身份，且二人婚姻并非胁迫等法定撤销情形，民政局无法撤销其婚姻关系。

本以为这次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仙桃市民政局却告知李先生虽然该局无法依职权撤销冒用或虚假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但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他这种情况可由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能调查核实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撤销。

事情似乎有了转机。按照仙桃市民政局的提示，李先生来到仙桃市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提交了相关材料，李先生告诉检察官自己当年结婚的妻子应该是叫潘青青(化名)，而非“杨兰”。经审查，仙桃市检察院认为这极有可能是一起“冒名”顶替婚姻。

不存在的“杨兰”

为查清事实真相，2024年5月，仙桃市检察院发出《协助调查函》。收到线索后，大竹县检察院立刻展开调查核实。

“目前我们掌握‘杨兰’的信息比较全面，可以先从她入手。”大竹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蒲波认为，“杨兰”的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均已明确，找起来应该会轻松一些。因为“杨兰”登记的户籍地是大竹县杨家镇，蒲波决定直奔杨家派出所。

“经四川省人口信息系统查询，杨兰，女，汉族，身份证号为5130291983××××，在我辖区查无此人。”结果令人大失所望，当初结婚登记时留下的身份证号非但不属于“杨兰”，甚至没有对应的人，是一个虚假的号码。

虽然身份证号码不存在，但“杨兰”这个名字会是真实存在的吗？通过查询，在杨家镇的辖区登记人口里果然出现了“杨兰”的名字。这个杨兰生于1984年，不仅和“杨兰”名字一样，甚至身份证号码都只相差年份尾数和末位这两个数字。但由于杨兰的登记住址在杨家镇一个比较偏远的村里，蒲波等人无法立即前往，只好拜托民警调取杨兰的常住人口变动轨迹信息。

令人意外的是，杨兰一直以来的人员业务轨迹信息从未离开过大竹县，且含有多次连续月的项目变更业务。出于办案经验，蒲波判断此杨兰应该非彼“杨兰”。但由于其住址偏远无法立即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杨兰”的身份线索进展暂时中断。

根据李先生自述，由于时间太久远，他早已记不清妻子的真实姓名，但当年称呼妻子的是另一个名字——潘青青。潘青青是真实姓名的可能性很大。输入潘青青，杨家镇的常住人口里仅有两人。一个生于1999年，2004年时仅5岁，年龄明显不符合。另一个生于1986年，同“杨兰”出生年份相近。

登记信息显示，这个潘青青的住址离派出所很近。蒲波决定即刻兵分两路，一边让同事留下来继续梳理她的常住人口变动轨迹信息，一边自己带人实地走访。但是结果也不乐观，她的行动轨迹同“杨兰”大相径庭，真实性也得到了其左邻右舍的佐证。

“杨兰”的寻找陷入僵局。

被更正的错误

铩羽而归，大家再次对掌握的线索进一步分析。

“难道‘杨兰’是为了骗婚提供了假户籍信息？”“可能是杨兰的身份证丢失后被冒用？”其他检察官提出疑问。

“杨兰”和李先生没有钱物的纠纷，还共同孕育了一个孩子，骗婚可能性极小，没必要虚构户籍信息。”蒲波提出相反意见，“是否身份证遗失，要进一步核对。”

李先生提到妻子是四川省达州市人，户籍信息能匹配上，而且杨家镇刚好有一个和身份证号码高度相似的杨兰，难道仅仅只是巧合？不放过一丝希望，蒲波等人决定找到杨兰本人深入了解。

按照登记户籍地址，在第三次上门时，蒲波终于见到杨兰本人。询问比对之后，确认了杨兰并非结婚登记照片上的女子，从未到过湖北，没有遗失过身份证件，且婚姻关系中丈夫也并非湖北籍男子。提及潘青青，杨兰似有顾虑三缄其口。经过检察官多次提醒，杨兰承认自己表妹就叫潘青青，是她姑姑的女儿，1986年出生，第一次婚姻就是嫁到湖北。

同行检察官立即拿出结婚登记照片和杨兰确认。但杨兰称，姑姑一家很久之前就搬到成都，他们已经很久没有见面了，也不太确定照片中的人是否就是自己的表妹。不过她还留着姑姑的电话可以联系。通过这个电话号码，检察官辗转联系上了身在成都的潘青青。

经过信息比对，检察官确认李先生结婚的“杨兰”就是杨兰的表妹潘青青。

在对潘青青及其家人询问核实时，检察官了解到潘青青初中还未毕业便只身前往湖北打工，因为当时未满16周岁，母亲就拿杨兰的户口本为其办了一张假身份证。为看起来更逼真，身份证更换了潘青青的照片，号码只修改了两个数字，其余均未改变。潘青青16岁和李先生相识，17岁发现怀孕两人便决定结婚。但因为潘青青当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就用“杨兰”的假身份证进行了婚姻登记。

至此，真假“杨兰”分辨清楚，李先生的妻子究竟是谁终于水落石出。

经过查证，李先生与“杨兰”的婚姻登记确系由潘青青冒名顶替办理。基于查清的事实，大竹县检察院将调查报告和其他佐证材料一并移交至仙桃市检察院。

6月17日，仙桃市检察院向仙桃市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仙桃市民政局撤销该案婚姻登记信息。

7月3日，仙桃市民政局复函，决定撤销李先生与“杨兰”的结婚登记。李先生这起离婚引起的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他的婚姻登记也回到了正常状态。

川鄂检察接力破解二十年虚假婚姻困局